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9年11月29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5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11月22日)會議結論：

- 一、「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確認補正內容，若無法確認完成，則退回不予審查。
- 二、「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本變更案應以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
- 三、「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A區馬偕段及B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B區水仙段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結論：本變更案應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台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9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三) 兩基地開挖期程應詳述，並納入鄰近開發建案一併說明如何避免加重對環境衝擊(如運土車輛尖峰最大車次，作業時間應避開上下學、上下班時段等)。另棄土運往外縣市合法棄土場時，棄土車輛應加裝GPS設施，並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以利控管。
- (四) 游泳池兩基地各設一座，為維護水資源考量，建議合併為一座。且應補充游泳池用水量、廢水排放及設置位置圖說等，且應明確納入環說書中。

- (五) 施工階段開發單位應承諾確實依環保署訂定「施工工地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規範」執行，且施工時，公共安全應確實嚴格管理。
- (六) 地下室開挖深度頗深，應說明對週邊大樓及高架道路交通設施等之保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七) 應承諾施工前應將工程車輛行駛路線應通知週邊學校，以保護學童安全。且若造成道路路面損壞時應負責維護修復。
- (八) 應推廣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故停車位需求應再檢討降低。
- (九) 本計畫含商辦及住宅，故有關公寓大廈管委會設置其權責、管理等，應明確詳述。
- (十) 綠化植栽計畫應確實執行。另施工時應設置綠圍籬，且應規劃設置於基地工區內。
- (十一) 施工時，臨時停車位規劃應再補充（前次意見未回覆）。
- (十二)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十三)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定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起俟個案認定。
- (十四) 施工階段應將省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二、「台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32 及 33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 兩基地開挖期程應詳述，並納入鄰近開發建案一併說明如何避免交互、加重對環境衝擊（如運土車輛尖峰最大車次、作業時間應避開上下學、上下班時段等）。另棄土運往外縣市合法棄土場時，棄土車輛應加裝 GPS 設施，並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以利控管。
- (四) 游泳池兩基地各設置一座，為維護水資源考量，建議合併為一座。且應補充游泳池用水量、廢水排放及設置位置圖說等，且應明確納入環說書中。
- (五) 施工階段開發單位應承諾確實依環保署訂定「施工工地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規範」執行，且施工時公共安全應確實嚴格管理。
- (六) 地下室開挖深度頗深，應說明對週邊大樓及高架道路交通設施等之保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七) 應承諾施工時，車輛行駛路線事前通知週邊學校，以保護學童安全。且若造成道路路面損壞時應負責維護修復。
- (八) 應推廣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故停車位需求應再檢討降低。
- (九) 本計畫含商辦及住宅，故有關公寓大廈管委會設置其權責、管理等，應明確詳述。
- (十) 綠化植栽計畫應確實執行。另施工時應設置綠圍籬，且應規劃設置於基地工區內。
- (十一) 施工時，臨時停車位規劃應再補充（前次意見未回覆）。
- (十二)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十三)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定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起俟個案認定。
- (十四) 施工階段應將省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整。

# 「台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9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兩基地開挖期程應詳述，並納入鄰近開發建案一併說明如何避免加重對環境衝擊（如運土車輛尖峰最大車次，作業時間應避開上下學、上下班時段等）。另棄土運往外縣市合法棄土場時，棄土車輛應加裝 GPS 設施，並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以利控管。
- 四、游泳池兩基地各設一座，為維護水資源考量，建議合併為一座。且應補充游泳池用水量、廢水排放及設置位置圖說等，且應明確納入環說書中。
- 五、施工階段開發單位應承諾確實依環保署訂定「施工工地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規範」執行，且施工時，公共安全應確實嚴格管理。
- 六、地下室開挖深度頗深，應說明對週邊大樓及高架道路交通設施等之保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七、應承諾施工前應將工程車輛行駛路線應通知週邊學校，以保護學童安全。且若造成道路路面損壞時應負責維護修復。
- 八、應推廣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故停車位需求應再檢討降低。
- 九、本計畫含商辦及住宅，故有關公寓大廈管委會設置其權責、管理等，應明確詳述。
- 十、綠化植栽計畫應確實執行。另施工時應設置綠圍籬，且應規劃設置於基地工區內。
- 十一、施工時，臨時停車位規劃應再補充（前次意見未回覆）。
- 十二、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

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十三、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定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起俟個案認定。

十四、施工階段應將省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十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整。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二、 公共照明及消防相關燈俱，應採用省電燈具，應採用省電燈具或 LED 燈。
- 三、 房間設計請注意採光，以減少日間照明用電。
- 四、 為維持附近之安寧，請避免夜間施工。
- 五、 施工期應依據環保署訂定之「施工工地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規範」辦理，把非點源污染降到最低。
- 六、 棄土運送路線確定後，請知會鄰近中、小學，以確保學童交通安全。
- 七、 請明確說明游泳池機房之位置(P5-2 頁說明於 B 棟 2F，而 P. 5-14 圖 5-6 註明機房設於 B1F)，並請標示游泳池位置及尺寸。
- 八、 物業管理，區分為商場及住辦兩管委會是否合適（合法），其相關公設維護費用又如何分攤。
- 九、 降版方式施作（植栽配合）是否為承諾。
- 十、 有關公共設施等照明（P5-11），請說明其相關節能措施及承諾。
- 十一、 請說明物業管理操作（含管委會）之空間。
- 十二、 廢棄物分類儲存其臭味如何考量。
- 十三、 綠建築：
  1. (P. 5-4)本基地規劃綠覆率已由 31.74%調升至 54.20%，值得肯定。
  - 2 緊急應變用的滯洪沉砂池的數量、有效容積及設置位置？
  3. (P. 5-25)雨水貯存槽設置於筏基內，請再檢討其操作維護之合宜性。
  4. (P. 5-12~P. 5-34)二個開發基地是否可能朝「資源共享」方向規劃，例如游泳池是否能減少為共同設置一座（調整有效容積）？請針對土地利用及水資源方面，再次檢討其需求上之合宜性。（游泳池的有效容積？）可考慮一座為游泳池、另一空間可規劃為其他用途作為二座（五棟）建物共享資源。
- 十四、 基地人口數、用水量及污水量
  1. 本開發引進人口數，請再一次確認。
  2. (P. 5-13)基地內規劃住宅區為 100 戶（一戶 4 人），若用水量以每人每日 250 公升推估，推估本基地住宅區每日用水量約為  $100\text{m}^3/\text{day}$ ，請確認。
  3. (P. 5-25)基地內規劃住宅區為  $12385.75\text{m}^2 \div 20\text{m}^2/\text{人} \doteq 619$  人(約

為 154 戶)，若依據住宅區人口數，推估本基地住宅區每日用水量應約為  $154\text{m}^3/\text{day}$ ，請確認。

4. (P.5-13)本基地住宅區每日用水推估量約為  $100\text{m}^3/\text{day}$  小於(P.5-25)本基地住宅區每日污水推估量約為  $140\text{m}^3/\text{day}$ ，於理不合，請檢討後修正。
5. (p.5-13)推估本基地每日總用水量  $348.53\text{m}^3/\text{day}$ ，如何計算，請說明。
6. (p.5-13 及 p.5-25)本建物中健身服務業(D1)是否提供淋浴甚至三溫暖的服務？若有提供請修正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請再次確認規劃內容。(尤其位置緊鄰游泳池)
7. 請提出完整的用水計畫(含雨水再利用系統及游泳池水量)。

- 十五、 基於規劃實際人口數及戶數及配合本縣節能減碳與搭乘大眾捷運的政策(公車及新莊線)，建議再次檢討地下停車位的數量，亦間接影響剩餘土石方的數量。
- 十六、 施工期間棄土車輛之停等規劃位置及管制措施請補充，兩基地之開挖工期宜分開，否則尖峰時段之車次對於周邊基地影響甚鉅，細部規劃及管制措施補充至報告書內。
- 十七、 棄土場確定後，規劃之路線應避開周邊國中、小學，並召開說明會邀請學校、里長及家長會代表予以說明。
- 十八、 本案已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建議能在取得使用執照後半年內獲得。
- 十九、 本案建築面積  $51642\text{m}^2$ ，用電量規劃  $4467.5\text{kw}$ ，請再細加計算，應可再減量三成以上，避免未來造成用電容量不及三成之設置容量問題。(既增加初設費用又浪費後續的能源使用)。
- 二十、 本案基地地下室開挖近 20m，基地週圍有生活大地社區及二省道高架橋構造物等設施，請開發單位加強考量保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十一、 棄土數量一基地達 10 萬方，另一達 15 萬方，棄土車次頻繁，建議調整錯開二基地開挖時間，避免同一時間開挖，北側基地棄土載運避免先經由二省道再繞回中山路，甚至可考慮借道南側基地進出。
- 二十二、 施工期間重車通行，容易損及道路設施請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務必維持道路設施之服務水準，如有破損及髒亂，應即修復處理。
- 二十三、 防災通道兩側建物，建議均能退縮留設 2m 以上之人行步道空間。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P5-25 表 5-3 最大污水量應為  $259\text{CMD} \times 1.2 \doteq 311\text{CMD}$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開發單位在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請補充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 在節能減碳措施，建議可以考慮：地下室停車場之排風增設定時控制器，例如在非車輛出入尖峰時間，設定每小時運轉約 15 分鐘以節約能源、加強控管空調主機間隔啟動開機及冷卻水塔清洗次數增加，或是增加室內送風機濾網清洗提升室內冷房效果等相關節約能源之做法。
- 三、 在綠色交通的推廣作為，建議可針對社區住戶推廣共乘制度，並提供良好安全的媒合平台。
- 四、 在低碳教育宣導方面，建議本案於園區內增設美觀佈告欄等設施，以有效宣導「網路普渡」、「省電節能」、「綠色交通」、「低碳生活」及「資源再利用」等低碳概念。惟佈告欄設施若有照明配置，亦建議採用符合節能標章或 LED 燈等燈具。
- 五、 施工階段之臨時停車需求（含施工人員自用車、工程車及運輸車輛等）未規劃。
- 六、 游泳池熱泵加熱系統需與空調系統配合方有節能省電效果，應再補充具體配置方式。
- 七、 環境監測計畫請併 32 及 33 地號一併說明，另監測點位置請以圖示。
- 八、 公共空間淋浴設備建議亦由熱泵設備提供熱水。

「台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32 及 33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兩基地開挖期程應詳述，並納入鄰近開發建案一併說明如何避免交互、加重對環境衝擊（如運土車輛尖峰最大車次、作業時間應避開上下學、上下班時段等）。另棄土運往外縣市合法棄土場時，棄土車輛應加裝 GPS 設施，並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以利控管。
- 四、游泳池兩基地各設置一座，為維護水資源考量，建議合併為一座。且應補充游泳池用水量、廢水排放及設置位置圖說等，且應明確納入環說書中。
- 五、施工階段開發單位應承諾確實依環保署訂定「施工工地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規範」執行，且施工時公共安全應確實嚴格管理。
- 六、地下室開挖深度頗深，應說明對週邊大樓及高架道路交通設施等之保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七、應承諾施工時，車輛行駛路線事前通知週邊學校，以保護學童安全。且若造成道路路面損壞時應負責維護修復。
- 八、應推廣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故停車位需求應再檢討降低。
- 九、本計畫含商辦及住宅，故有關公寓大廈管委會設置其權責、管理等，應明確詳述。
- 十、綠化植栽計畫應確實執行。另施工時應設置綠圍籬，且應規劃設置於基地工區內。
- 十一、施工時，臨時停車位規劃應再補充（前次意見未回覆）。

- 十二、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十三、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定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起俟個案認定。
- 十四、施工階段應將省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整。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建築設計應提高各房間之採光，以減少日間照明用電。
- 二、 公共用電及消防相關燈俱，應採用省電燈具或 LED 燈，以減少用電。
- 三、 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四、 施工期應依據環保署訂定之「施工工地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規範」辦理，把非點源污染降到最低。
- 五、 本案已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建議在取得使用執照後，半年內獲得標章。
- 六、 本案容積面積 39964m<sup>2</sup>，規劃用電量 4747.5kw，宜再仔細計算，應可再減量三成以上，以免未來設置容量使用率不及三成，既多花了初設費，又浪費後續的能源使用。
- 七、 棄土運送路線確定後，請知會鄰近中小學，以確保學童交通安全。
- 八、 請確認法定停車位數量。
- 九、 請標示游泳池位置及尺寸。
- 十、 物業管理區分為商場及住辦兩管委會是否合法，其相關公設維護費用如何分攤。
- 十一、 基地綠化、喬木種植如何具體施作，以確保植栽維生管理之合適度。
- 十二、 有關公設之節能，請說明規劃使用之設施及節能管理。
- 十三、 請說明物業管理操作（含管委會）之空間。
- 十四、 廢棄物清運、分類儲存其臭味如何處理考量。
- 十五、 本案基地地下室開挖近 20m，基地週圍有生活大地社區及二省道高架橋構造物等設施，請開發單位加強考量保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 十六、 棄土數量一基地達 10 萬方，另一達 15 萬方，棄土車次頻繁，建議調整錯開二基地開挖時間，避免同一時間開挖，北側基地棄土載運避免同一時間開挖，北側基地棄土載運避免先經由二省道再繞回中山路，甚至可考慮借道南側基地進出。
- 十七、 施工期間重車通行，容易損及道路設施請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務必維持道路設施之服務水準，如有破損及髒亂，應即修復處理。
- 十八、 防災通道兩側建物，建議均能退縮留設 2m 以上之人行步道空間。
- 十九、 綠建築：
  1. (P. 5-4)本基地規劃綠覆率已調升至 53.3%，值得肯定。
  - 2 緊急應變用的滯洪沉砂池的數量、有效容積及設置位置？
  3. (P. 5-25)雨水貯存槽設置於筏基內，請再檢討其操作維護之合宜

性。

4. (P. 5-12~P. 5-34)二個開發基地是否可能朝「資源共享」方向規劃，例如游泳池是否能減少為共同設置一座（調整有效容積）？請針對土地利用及水資源方面，再次檢討其需求上之合宜性。（游泳池的有效容積？）例如一座為游泳池、另一空間可規劃為其他用途作為二座（五棟）建物共享資源。

## 二十、基地人口數、用水量及污水量

1. 本開發引進口數，請再一次確認。
2. (P. 5-13) 基地內規劃住宅區為 65 戶（一戶 4 人），若用水量以每人每日 250 公升推估，推估本基地住宅區每日用水量約為  $65\text{m}^3/\text{day}$ ，請確認。
3. (P. 5-26) 基地內規劃住宅區為  $12870.01\text{m}^2 \div 20\text{m}^2/\text{人} \div 643$  人（約為 160 戶），若依據住宅區人口數，推估本基地住宅區每日用水量應約為  $160.75\text{m}^3/\text{day}$ ，請確認。
4. (P. 5-13) 本基地住宅區每日用水推估量約為  $65\text{m}^3/\text{day}$  小於 (P. 5-25) 本基地住宅區每日污水推估量約為  $160.75\text{m}^3/\text{day}$ ，於理不合，請檢討後修正。
5. (P. 5-13) 推估本基地每日總用水量  $481.88\text{m}^3/\text{day}$ ，如何計算，請說明。
6. (P. 5-13 及 P. 5-26) 本建物中健身服務業(D1)是否提供淋浴甚至三溫暖的服務？若有提供請修正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請再次確認規劃內容。（尤其位置緊鄰游泳池）
7. 請提出完整的用水計畫（含雨水再利用系統及游泳池水量）。

二十一、基於規劃實際人口數及戶數及配合本縣節能減碳與搭乘大眾捷運的政策（公車及新莊線），建議再次檢討地下停車位的數量，亦間接影響剩餘土石方的數量。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開發單位在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請補充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在節能減碳措施，建議可以考慮：地下室停車場之排風增設定時控制器，例如在非車輛出入尖峰時間，設定每小時運轉約 15 分鐘以節約能源、加強控管空調主機間隔啟動開機及冷卻水塔清洗次數增加，或是增加室內送

風機濾網清洗提升室內冷房效果等相關節約能源之做法。

- 三、在綠色交通的推廣作為，建議可針對社區住戶推廣共乘制度，並提供良好安全的媒合平台。
- 四、在低碳教育宣導方面，建議本案於園區內增設美觀佈告欄等設施，以有效宣導「網路普渡」、「省電節能」、「綠色交通」、「低碳生活」及「資源再利用」等低碳概念。惟佈告欄設施若有照明配置，亦建議採用符合節能標章或 LED 燈等燈具。
- 五、施工階段之臨時停車需求（含施工人員自用車、工程車及運輸車輛等）未規劃。
- 六、游泳池熱泵加熱系統需與空調系統配合方有節能省電效果，應再補充具體配置方式。
- 七、環境監測計畫請併 9 地號一併說明，另監測點位置請以圖示。
- 八、公共空間淋浴設備建議亦由熱泵設備提供熱水。